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教字〔2017〕5号

关于印发《长春光华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积极配合学校研究创新创业教育的内涵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章程》，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执行。

长春光华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Changchun Guanghua Colleg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长春光华学院" (Changchun Guanghua College) at the top,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May 8, 2017) in the middle, and "220105112" at the bottom.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text.

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

2017年5月8日印发

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由从事应用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社会组织和教育工作者以及支持应用型高等教育发展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四个全面”治国理政战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恪守学术道德，开展应用型高等教育创新创业理论与实际问题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为推进应用型高等教育转型发展，建设光华学院高水平大学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主管单位长春光华学院和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驻所在长春光华学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1. 开展应用型高等教育创新创业科学学术活动，研讨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跟踪国际创新创业教育前沿理论，总结并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理论思想与观点，进行创新创业科研项目规划和成果评选，组织相关科研机构协作，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研究；

2. 普及应用型高等教育创新创业科学知识，介绍国内外创新

创业科研动向、优秀成果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经验；

3. 接受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委托，对应用型高等教育创新创业发展战略等进行科学论证，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统筹协调、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项目评估工作。经学校批准举办应用型高等教育创新创业方面成果交流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评价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学术研究、业务培训、调查研究等方面工作；

5. 组织骨干教师编著、出版创新创业教材和有关信息资料；

6. 依法举办所属分支机构，从事相关社会服务等活动；

7. 组织开展应用型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接受个人会员。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本会章程；

2. 自愿加入本会；

3. 热心支持和从事应用型高等教育创新创业方向研究并有一定影响。

第八条 个人会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愿意从事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特别是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并有一定成绩；

2. 热心应用型高等教育转型发展工作，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工作并获得相应评价。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会讨论决定并报学校批准并进行公布。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活动, 获得本会服务优先权;
3. 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办工作;
4. 向本会汇报工作,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如连续两年不参加学会活动,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 经研究会表决通过除名并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审议研究会工作报告;
3. 决定终止有关事宜;
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报学校审查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学会职责：

1.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2. 筹备召开创新创业教育会员大会；
3.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4.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5. 领导本研究会开展研究等工作；
6.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7. 设专职秘书；
8.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和专业素质好；
2.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3. 会长任职期间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学校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职责：

1. 召集和主持会长办公会会议；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有关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3. 提名有关会员人选并立会讨论通过；
4. 提议本会相关机构的设立、变更和除名并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职责：

1. 协助会长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协调本会相关附属机构开展工作；

3.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1. 学校资助或科研经费；
2. 社会捐赠、资助；
3. 政府资助或拨款；
4.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会财务会计管理由学校代管。设立专门帐户。

第二十四条 属于本会的资产由长春光华学院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学校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学校批准撤销后即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学校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5 月 2 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本会章程解释权属本学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学校批准之日起生效。